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¹，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185,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9,782,467.0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 42.01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2.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1.7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¹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末期 A 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59.56 元/股。

二、回购进展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